

附件 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Pb计）、乙基麦芽酚。

二、饮料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GB 17325—202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三、酒类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四、调味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GB 12456—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蔬菜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

六、饼干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七、肉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水果制品

(一) 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九、糕点

(一) 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十、粮食加工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₁、赭曲霉毒素A。

十一、食用农产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鸭肉抽检项目为：氯霉素、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

2.姜抽检项目为：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马铃薯抽检项目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苯醚甲环唑、噻虫嗪。

4.葱抽检项目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毒死蜱、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5.芹菜抽检项目为：毒死蜱、噻虫胺、甲基异柳磷、腈菌唑、甲拌磷、氧乐果。

6.橙抽检项目为：氯唑磷、联苯菊酯、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7.柑、橘抽检项目为：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丙溴磷、克百威。

8.猕猴桃抽检项目为：氯吡脞、多菌灵、氧乐果。

十二、餐饮食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米面及其制品（自制）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肉糜制品（自制）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3.餐饮具抽检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